

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肖月贵：

本院受理申请人山东金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肖月贵、山西晨鑫盛物流有限公司、山西晨鑫伟运输有限公司财产保全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鲁0112民初4264号民事裁定书及保全结果通知书，裁定在20万元范围内，冻结被申请人肖月贵、山西晨鑫盛物流有限公司、山西晨鑫伟运输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（冻结期限一年）实际冻结余额不足部分查封被申请人山西晨鑫盛物流有限公司、山西晨鑫伟运输有限公司名下的机动车（期限二年）或查封、冻结其他同等价值财产。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保全结果通知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，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，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



本院地址：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
联系人：亓文帅
联系电话：89939327